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禁止向农村转移垃圾,赋予乡镇政府处罚权

河北率先为乡村环境治理立法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豪

农村环境问题突出,成为很多地方不容忽视的一个客观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从去年开始,河北省便开始推动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立法。

在日前闭幕的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高票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不但填补了河北农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立法空白,也将从立法层面为今后破解垃圾围村、农村面源污染等问题提供依据。



《条例》出台有何意义?

创制性立法,符合河北省情,填补多项空白

由于历史原因,河北乡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普遍存在,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大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城市工业企业向农村转移也极易造成农村地区环境污染。

“缺乏法规和制度的监管,显然不能适应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需要。”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英说,目前,河北正在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活动,迫切需要一部适合河北省情的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关于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立法不仅在河北省是空白,在全国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而有关乡村



有哪些针对性规定?

禁止将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外乡村地区转移、倾倒或填埋

作为一部专门针对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对农村垃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禁止向农村转移垃圾

“当前将城市垃圾和废弃物向乡村转移以及跨行政区域转移污染物的现象时有发生。在立法调研中,多位常委会委员及专家就提出,《条例》应对此类行为予以规范。”袁刚说,《条例》充分吸收委员和专家的意见,明确规定,禁止将国家明令禁止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向农村转移。禁止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乡村地区转移、倾倒或者填埋;禁止跨行政区域倾倒或者填埋。

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原庆丹则指出,与城市相比,农村点多面广,执法力量薄弱,很多在城市行得通的环境监管手段到农村面临“失灵”的尴尬,《条例》的出台,使农村环境监管有法可依,这些禁止性的规定让乡村环境执法挺起了“腰杆”。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袁刚表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控制农业污染,推进农业清洁生



对权责做出哪些规定?

赋予乡镇政府处罚权,规定村民参与乡村环保的义务

为发挥乡镇政府的管理职能,便于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条例》还根据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处罚权,对损毁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在村庄通道随意倾倒、堆积垃圾,喷涂广告等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相应处罚。



环境的法律规范仅散见于各单项法律,各省并没有专门针对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是一部创制性立法,目前没有上位法。”周英说,《条例》从开始立法调研到正式出台,历经三审,历时两年,“它的出台可以说是我国乡村环保领域法制建设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农村环保事业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为一部适合河北省情的法规,《条例》共7章、45条,其中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清洁3章包含了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的12项专题活动,如道路硬化、

厕所改造、畜禽养殖、清洁能源、污水处理、田园绿化等内容。

这又是一部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乡村环保法规。

“比如针对垃圾‘上山下乡’现象,《条例》做了多条规定。而针对近期国务院公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控制农业污染,《条例》就做出了多项前瞻性的规定。此外,为了促进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落实,《条例》还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处罚权。”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刚说。

产,到2020年,河北要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与时俱进,《条例》在土壤污染防治上,做了多项前瞻性规定。”

如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进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可降解地膜的应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建立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的有偿回收模式,逐步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此外,《条例》还要求,农作物秸秆及树叶、荒草等要妥善处置,不得露天焚烧。

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上,《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和治理,对已被污染的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业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进行治理;对污染严重难以治理、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目前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薄弱环节就是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周英介绍说,针对这一现状,《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主导的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将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加强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并且,《条例》还提出,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中应当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为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周英说。

在周英看来,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基础设施实现城乡互联互通,这是一个“很硬的条款,要求很高,含金量也很高。”

此外,河北地形条件比较多样,各地农村的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也不尽相同,不可能搞“一刀切”治理。《条例》在要求各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提出要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体系,“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分布密度、经济条件、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建立乡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模式,科学确定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新闻速递

广东拟立法防治土壤污染

土地用途变更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本报讯 广东省法制办日前就《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集立法意见。草案送审稿提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承担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

草案送审稿从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预防、污染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与修复、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做出规定,并明确提出,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已建的应当逐步调整或搬迁。

草案送审稿规定,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类型的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拟

收回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地用途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草案送审稿明确,广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橡胶塑料制品、危险废物处置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监管。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土壤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对污染土壤环境行为进行举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应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程景伟

十堰首部地方法规锁定山体保护

擅自改变山体用途性质将受罚

本报讯 《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日前对外广泛征求意见。据悉,这是湖北省十堰市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旨在加强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据了解,正在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共有总则、山体保护职责、山体保护规划、山体保护措施、山体修复治理、法律责任、附则等7个章节,其中包括山体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33条内容。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改变山体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侵占山体;擅自开山、采

石、挖砂、取土、探矿、采矿;擅自毁林开荒种植农作物;盗伐滥伐林木;乱搭乱建建筑物;乱堆乱倒建筑渣土等废弃物;违法排放污染物;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标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以及其他对山体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此外,《条例(草案)》还设定责任追究和处罚规范,明确了破坏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等。

十堰市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堰市将首部地方法规锁定在城区的山体保护上,用法制思维保护山体,将有助于保护全市的生态环境。 叶相成

兴安盟打击涉危废违法行为

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樊春 兴安盟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环保局、公安局日前联合制定下发《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做出具体安排部署。

按照《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将持续至11月,分部署、自查、抽查总结3个阶段,重点检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废品收购及历史遗留的涉危险废物储存单位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各旗县市环保局和公安局联合执法进行自查,兴安盟环保局和公安局将对各地执法情况进行抽查。

《方案》要求,各旗县市环保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各旗县市环保、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案件要及时公开通报,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

《方案》强调,各级环保部门、公安部门要密切协作,实现区域无缝对接,形成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为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图片新闻

湘潭雨湖区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等企业成重点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刘婷 湘潭报道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日前制定《雨湖区环保局环境安全“大检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区内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方案》,此次专项行动将以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工业集中区等为重点,分别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及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产生量、分类及处置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检查。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先后对银河化工、科之杰新材料、羊古电镀、中鑫矿业、志诚矿业等单位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各企业的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非煤矿山有一处新上项目没有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执法人员已要求企业补办环评手续。



执法人员在检查羊古电镀污染治理设施。

刘婷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赵晶 李新城德州报道 山东省德州市、河北省沧州市、衡水市日前签订了《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以推动共同防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

《协议书》要求3市坚持联防联控,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为目标,团结协作,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开展自查自纠

《协议书》提出,各方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监管,尽最大努力控制和减少对相邻地区的污染影响。发生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和跨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相邻各市要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

《协议书》还要求,各方要本着“早发现、抓苗头、细排查、严整改、堵源头”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环保专项行动,抓好环境信访和媒体反映环境问题的查处工作,及时发现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德州沧州衡水3市签订环境执法联动协议

解开边界环境污染纠纷之“结”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各方要依法严肃处理,必要时要果断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对“土小”企业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受污染的地区要积极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害。

开展追踪溯源,协商查处案件

《协议书》要求,各方本着“互信互谅、精诚合作”的原则,对边界地区的突发环境问题联合开展追踪溯源,积极协商查处边界环境污染案件;联合拆除跨界污染地不清的边界“土小”企业;配合对方调查取证危险废物异地倾倒案件;共同做好边界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处置;对辖区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对日常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属相邻

市、县(市、区)管辖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送有关材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建立边界联合检查和协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此外,各方要建立边界地区环境监测机制,协商制定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对边界重点区域和敏感时期要增加监测频次,及时通报环境监测情况;要开展跨区域环境质量联合监测和环境安全预警预报,发生边界环境污染事故时,相关方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联合开展现场监测。

协同应急处置,实行信息共享

对于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他可能影响相邻市、县(市、区)环境的突发事件,《协议书》要求,事发地环保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对措施,并及

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通报和沟通有关信息,受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要予以协助,相互配合做好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各方要适时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逐步实现专家库、监测仪器、应急车辆等应急物资的紧急共享,共同提高环境应急水平。《协议书》还要求,各方要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印发简报、相互致函、案件移交等形式,建立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信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本辖区环境质量状况、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土小企业整治、信访舆情受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会商机制,各地环保局分别设立沟通议事机构,确定联系人,专门负责信息互动、协调组织。